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破申21号

申请人：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23幢2817室。

经营者：张云军。

被申请人：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G0WH99，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嘉禾尚郡花园2幢6号、7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9月3日，经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以下简称金范水工程队）的申请，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5）苏04执292号执行决定书，将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品宅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张君持股98%，陈太波持股2%。张君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经查明，2025年2月12日，常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常仲裁字第1147号裁决书，裁决：（一）品宅公司向金范水工程队支付款项165112.53元，并以165112.53元为基数向金范水工程队承担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品宅公司向申请人金范水工程队补偿律师代理费6700元。（三）本案仲裁费8755元、保全费1505元，合计10260元，由金范水工程队承担1661元，品宅公司承担8599元（该两项款项已由金范水工程队垫付，品宅公司承担部分应迳付金范水工程队）。（四）驳回金范水工程队的其他仲裁请求。

经关联案件查询，品宅公司除本案执行案件中中止执行外，（2025）苏0402执2882号（立案标的867937.99元）亦中止执行，（2025）苏0411执946号（立案标的49690.96元）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本院认为，根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以中级人民法院为原则，以基层人民法院为例外。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本案金范水工程队对品宅公司享有债权，其申请主体适格。品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有证据已能证实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对品宅（常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星  
审 判 员 王文俊  
审 判 员 周韵琪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丽佳